

GF—2015—0210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

工程名称：桐柏县城市管理局（桐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桐柏县城市管理局（桐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桐柏县排水防涝溢水口提升改造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发 包 人：桐柏县城市管理局

设 计 人：正宇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3月27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桐柏县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设计人：正宇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桐柏县城市管理局（桐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桐柏县城市管理局（桐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桐柏县排水防涝溢水口提升改造工程勘察设计）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桐柏县城市管理局（桐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桐柏县城市管理局（桐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桐柏县排水防涝溢水口提升改造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2.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桐柏县城区。

3. 建设内容：桐柏县城区文化路中段、红叶路桥西头、淮河源广场、三源大道与盘古大道交叉口、淮河路时光里、二高中南门、第三小学至第一人民医院段、世纪大道与三源大道交叉口往西、八一路、汇通商贸城两侧、文化路电业局门前、大同街林业局门前、北环路路西入口、毛坡路口等场地。

4. 工程投资：5104.11 万元

5. 计划工期：签订合同后20历日

6. 技术标准：符合国家级、省、市现行相关规范要求。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

1. 工程设计范围：桐柏县排水防涝溢水口提升改造工程勘察设计

2. 工程设计阶段：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包括上述工程勘察、方案设计、初步及施工图设计、预算书（招标控制价）编制、施工期间的设计变更工作），以及设计文件咨询审查期间、施工招标期间、施工期间、竣工验收等各阶段的服务工作，并提交相应的勘察设计文件等有关技术资料。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4 年 3 月 27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4 年 4 月 16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伍仟壹佰圆整（小写：
¥445100.00 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邓中波。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刘少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发包人要求；

(4) 技术标准；

(5)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桐柏县城市管理局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设计人执正

本壹份、副本贰份。

发包人：

设计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桐柏县桐山街35号

地 址：桐柏县先进制造
业开发区东区盘古大
道北段56号

电 话：0377-68178881

电 话：18864531010

纳税人识别号：11411330MB1N
9365XM

纳税人识别号：91411330MADD
K7676K

开户银行：桐柏农商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桐柏支行

账号：87019001800000197

账 号：41050175630800002362

时 间：2024年3月27日

时 间：2024年3月27日